**電算中心攝影棚學期借用申請單**

**說明:**

一、電算中心提供攝影棚予教師錄製教學影片之申請，將作為新學期攝影棚使用安排之主要依據。

二、各教師有參加學校計畫(如MOOC課程、翻轉教學課程等)者將於蘭潭校區、民雄校區使用電算中心攝影棚，請填妥本單(可於電算中心遠距教學組文件表單下載)，並於**學期開始前**送交本申請單(如使用蘭潭攝影棚者請將申請表送回**蘭潭校區**電算中心諮詢服務組；使用民雄攝影棚者請將申請表送回**民雄校區**電算中心。

三、填寫本申請單可預借整學期攝影棚時段，但同一時段以有參加學校計畫者優先安排；若為零星借用，請勿填寫本單，可另外下載『攝影棚零星借用申請單』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系所/單位 |  |
| 申請人(不可為學生) |  | 聯絡電話 | 1.辦公室:2.手機: |
| 學期計畫或課程名稱 |  |
| 借用地點 | □蘭潭校區攝影棚A31-325室 □民雄校區攝影棚B01-309室 |
| 每星期借用時段 | □每星期一 (節次：□5 □6 □7)□每星期二 (節次：□1 □2 □3 □4 □5 □6 □7)□每星期三 (節次：□1 □2 □3 □4 □5 □6 □7) □每星期四 (節次：□1 □2 □3 □4 □5 □6 □7)□每星期五 (節次：□1 □2 □3 □4 □5 □6 □7) |
| 使用人數 |  \_\_\_\_\_\_\_\_\_\_\_人(含錄製老師及協助學生) |
| 承辦人 |  | 遠距教學組組長 |  | 中心主任 |  |